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奏延（簡署長慧娟代）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均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3案同意解除列管。其中，第3案合併於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由該會議繼續列管。

三、第2、4、5、6、7案繼續列管。第6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評鑑工作品質，請研訂評鑑準則及評鑑倫理，提請討論。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評鑑及考核項目業已納入本部社會福利評鑑改革委員專案小組進行通盤檢討，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專案會議討論，調整指標著重質

的層面，同時加強平時輔導查核，以確保評鑑及考核品質，並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

二、案由：為使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承包政府服務方案能提升專業服務效能，請研擬簡化核銷標準及程序，回歸服務績效品質考核，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部將持續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現行核銷作業現況及困境，建請該處簡化核銷作業及強化一致性核銷標準，並透過主計督導機制將相關規範落實於地方財主單位。並請各地方政府就核銷簡化程序，與府內財主單位作充分溝通。

(二)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案件，卻以補助案件方式逐一檢據核銷，請地方政府檢討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加強早期療育機構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單位彙整表」欄位設計，依項目類別整理歸納，以方便民眾查詢；並請加強宣導合法早期療育機構資訊，供家長參考選擇。

(二) 請教育部、本部醫事司與社會及家庭署依相關規定廣績督導地方政府於辦理所屬業務稽查時，加強注意短期補習班、醫療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是否有提供未符機構許可事項之早期療育服務情形，必要時，應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聯合稽查，並依各該法令規定查處，以免誤導家長，致

發展遲緩兒童錯失接受早期療育的時機。

二、案由：有關「學生畢業旅行遊覽車上播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違反兒少法第43條、第47條」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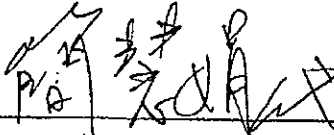
決議：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研處相關作為，並請教育部提醒學校辦理畢業旅行時，應加強注意切勿播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遊覽車管理監督；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兒少保護之規定。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奏延(簡署長慧娟代)
-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林召集人奏延			
呂副召集人寶靜			
葉委員珊谷			
施委員貞仰		請假	
王委員慧玲	處長	王慧玲	
許委員秋煌	科長	林秋煌代	
邱委員乾國	專員	易香枝代	
繆委員卓然	參事	繆卓然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官 委員政哲	副署長	官政哲	
王 委員英偉	科長	王奕晴	代理
葉 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 委員月琴		林月琴	
孫 委員世恆		孫世恆	
任 委員建誠			
詹 委員前柏			
胡 委員碧雲		胡碧雲	
彭 委員淑華			
黃 委員葳威		黃葳威	
黃 委員璟隆		黃璟隆	
段 委員慧瑩		段慧瑩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高 委員玉泉			
吳 委員書昀		請假	
曾 委員華源		曾華源	
司法院少年家事廳			
教育部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員	蔡忠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專員 資料員	易杏枝 蔡詩春 許士華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書記	孫怡亭 許信宏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盧昭宏 吳芝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技士	賴雅芳	
經濟部商業司		王翠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長	王奕晴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林春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社工師	謝利真 蘇如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王喜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李利君	(04) 222847111 233750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科員 社工師	蔡蕙茹 呂秋華	03-5518141 #3255
苗栗縣政府	科員	鄭雅鈴	037-559989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社工師	林木佩芳	
嘉義縣社會局			
屏東縣政府	社工師	楊惠芬	08-7320415 #5328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高若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陳聖廷	
嘉義市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副署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黃金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紀靜如 蔣建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林資昂 張亮真 林均宴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000

1000

1000

1000